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第95卷:《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81108 - 045 - 1

I. 中... II. 国... III. 中... IV. ① 少数民族-中国-丛书 ②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V.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518 号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责任编辑 红 梅

封面设计 李 华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447 (办公室)

开 本: 889毫米 × 1194毫米 1/16

印 张: 40.375

字 数: 549 千字

版 次: 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08 - 045 - 1 / K·93

定 价: (全套125卷) 97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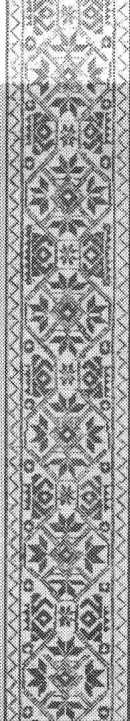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宁蒗彝族自治县纳西族社会及家庭形态调查
(宁蒗县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之一)

- 宁蒗县永宁区纳西族社会及家庭形态调查 /3
宁蒗县金江区和丽江县六区的婚俗情况 /78
宁蒗县洼黑村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 /80
宁蒗县喇波村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 /138
后记 /192

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纳西族社会及其母系制调查
(宁蒗县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之二)

- 宁蒗县永宁区忠实乡纳西族封建领主制、阿注婚姻
和母系家庭调查 /195
宁蒗县永宁区开坪乡纳西族封建领主制、阿注婚姻
和母系家庭调查 /385
加泽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家庭婚姻调查 /535
洛水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家庭婚姻调查 /568
拉伯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家庭婚姻调查 /606
后记 /640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宁蒗彝族自治县纳西 族社会及家庭形态调查

(宁蒗县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之一)

云南省编辑组

宁蒗县永宁区纳西族社会 及家庭形态调查

宋恩常 尼阿巴圭 调查
宋恩常 整理

调查资料整理者的说明

为了搜集宁蒗县永宁纳西族母权制资料，1960年9月底至11月初，我于宁蒗县永宁纳西族地区进行了社会经济、政治和家庭制度的调查。永宁区纳西族习惯上自称为摩梭人，1951年经国务院通过定为纳西族。调查点主要是忠克、忠实、达坡、巴奇、亥吉古、尤梅奥和扎石等自然村。由于调查前准备不充分，调查的时间很短，加上调查者的水平有限，所以搜集到的资料还不够深入和系统。从现有世界民族的调查资料考察，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中，各民族所经历的母系氏族社会虽有共同的规律，但每个民族所经历的母系氏族社会及其具体的家庭婚姻形态，又各有自己的特点。特别是母系制度的持续时间颇不一致，一些民族甚至持续到阶级社会，而这次所调查的永宁纳西族母系家庭婚姻形态就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她们特有的以访问为主的望门居母系家庭，在封建社会制度下，竟与封建制度相适应长期保存下来。母系制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在世界民族志中，在民族学史上，颇有深入研究和探索的价值。

下面根据这次调查的原始资料，初步加以归纳整理。因为对此问题尚未深入研究，在整理过程中，对许多问题的提法和解释尚无把握，这里提供的只能是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作为进一步调查研究者参考。

这些资料能搜集到，首先是由于中共宁蒗县委宣传部、永宁区党委的具体领导与直接帮助；在调查中，还得到了宁蒗县摩梭人副县长朱钧如同志的指导；此外，永宁区忠实乡的斯格加皮仇和王扎石等同志特为本调查担任过不少翻译工作。在此，深表谢意。

一、地理、历史和民族关系

纳西族现约有十八万人，约有十六万人聚居在云南省丽江、宁蒗、维西、永胜、中甸、贡山等县，约有二万人散居在四川省西昌专区盐源、木里和盐边等县。

纳西是纳西族的自称，是古羌族的一支，后汉时正式被称为“白摩挲夷”，唐称

“么些蛮”或“么蛮”，此后么些就成为流行的通称。但由于长期以来所形成的自然的隔离和政治上的分裂状态，各地区的纳西族，都有自己的自称和他称。例如宁蒗彝族自治县的纳西族自称“纳”或称“纳徐”，丽江纳西族称他们为“吕西”，他们称丽江的纳西族为“纳徐”，维西的一部分纳西族自称“马里马沙”，直到解放后才统一称为纳西。

纳西族远从汉代开始就直接受到汉族政治、经济制度的影响，唐、宋受南诏、大理封建政权的支配，迄元，蒙古族封建统治者正式在纳西族地区建立土司制度，经历明、清两代，到解放前，整个纳西族社会都分别由原始社会逐步走上封建社会，绝大部分地区纳西族社会已发展到封建社会末期，在丽江大研镇地区已经出现资本主义。仅宁蒗县、四川的盐源和木里等地的纳西族社会，尚停留在初期封建社会阶段。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制度已经瓦解，过渡为阶级社会的父系单偶制家庭。但尚停留在初期封建社会阶段的宁蒗彝族自治县的永宁、金江、盐源县泸沽湖地区的纳西族社会中，却仍保留较完整的母系制。这些地区纳西族的家庭是依据母系原则组织的，而在永宁盆地的纳西族社会中，保留得更较完整，他们的家庭基本上停留在对偶婚的母系氏族阶段。

在宁蒗彝族自治县，全县有1,766家纳西族，11,157人，分佈在全县各区。其中，有857家，6,222人聚居在永宁盆地，其次是外围区（金江地区）。此外，其它各地区的纳西族，也不同程度地遗存某些母权制的特点。

在四川省境内的纳西族社会也不同程度地保留母权制特征的，主要是盐源县的前、后、左、右和中所的土司地区和木里藏族自治县第一区第一乡等地。据永宁纳西族群众介绍，盐源县前所与永宁盆地为邻的括壁、叟瓦、达瓦、吉集楼、屋耶、欧切、窝曲、沟责、朱斯、斗楼尼阿夫瓦、责报瓦和安贝等纳西族村落都保留了母系氏族特点。在左所有遂誇、直普、拉瓦、报芦鸠、书瓦、古斗楼、报属、扎欧楼、木苴、阿努、打布古、都谁、瓦扣、阿瓦和木夸等村落保留了一些母系社会特点。

永宁是个山间盆地，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南边缘的外沿地区，盆地海拔高约2,500至2,700公尺，面积约有100平方华里，大体上分三部分，开基盆地、拖直盆地和盛尔吉河谷。盆地周围被高达三、四千公尺以上的群山所环绕，著名的山岭有狮子山、牦牛大山、大岳山和斗楼山等。山水成为河流的发源地，横贯永宁盆地的开茎河，便是由本菁、拉角瓦、吉牙楼、阿吉巴等四股山水汇合而成，同时也是农业灌溉用水的来源。拖直、拉加两条水源，是提供拖直小型盆地所需的水源。拖奇、瓦度二水构成适宜于人群居住的盛尔吉河谷。

每一个盆地和河谷都自成一个地区，险阻高耸的山峰则是每一个狭小地区的天然疆界，峡谷、山脊和隘口成为与外部联系的交通孔道。重叠的峰峦，连绵的山脉，生长着原始的松树和冷杉，是天然的建筑用材和燃料的来源，也是畜牧场。由于海拔较高，冬季山顶积雪达三个月之久，夏天凉爽，适宜畜养牦牛。另一方面，这种北高而南低的山脉，成了天然的屏障，使永宁盆地的气候常年比较温和，夏不十分炎热，冬不太酷寒，年平均温度约10~11℃，一年无霜期由190天长到210天。湿季也较长，从五月到九月，这一期间总降雨量平均为1,000至1,500毫米。土壤是含酸性和碱性的冲积土，是宁蒗县地区最肥沃的土壤，宜于种植稗子、小麦、玉米、燕麦和水稻等作物。在由狮子山脚下

的有一形成周长约60公里的泸沽湖，泸沽湖不仅景致绝佳，而且是沿湖四周地区高原上的鱼米之乡。

由于盆地的四周是险峻的高山，造成交通条件的困难。除去自然条件所造成的与外界的隔离外，而且永宁盆地的四周，还为凉山彝族早期农奴制度所包围。彝族封建主在所有的交通隘口建立重重的卡哨，至永胜沿途有四道，至金沙江边有两道，至四川盐井多达十二道。在设立卡哨的地区，实行武装征收捐税，商旅必须请保才能通过，因此常使商旅停足不前。而且彝族社会仍盛行掳夺奴隶，贩卖人口，这常使进入这些地区的人视为畏途和禁区。尽管如此，永宁地区的纳西族很早以来便与四周各民族发生政治的、经济的多方面联系，特别与汉、藏等民族关系尤为密切。首先是汉族与永宁纳西族在政治上的影响最深。永宁在汉代属于越雋郡，称为楼头賧，当时纳西族领袖泥日乌逐出当地的吐蕃，遂占有楼头賧。唐、宋二代受南诏、大理的统治。元朝在永宁开始正式建立永宁州，设纳西族头目为土司。元史地理志第十三曾载称：“汉越雋郡西境，名楼賧，与吐蕃接界，又名答兰，么些蛮祖泥日乌逐出吐蕃，遂居此賧。世属大理。宪宗三年，其三十一世孙和字内附至元十六年为州。”

明代纳西族统治者初授土知州，永乐初年改为永宁府，明正统年间，设流官同知，驻于永北州。清代曾在大部纳西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但永宁地区则仍沿袭明代旧制，保留土司制度。清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百九十七说：“明初属鹤庆府，后属澜沧部，永乐四年升为永宁府，隶云南布政使司。正统三年，设流官同知，驻永北州。本朝同康熙三十七年，升永北州为永北府，以永宁府隶之，土司阿氏世袭，乾隆三十五年改府为厅，土府仍隶。”清末，宣统三年建立分县，归永胜县统辖。民国二十五年与蒗渠土司地区合并，建立宁蒗县设治局，永宁成为宁蒗设治局的第四区。直到解放前，历代统治者都是采取遥领节制的办法，驻于永胜、鹤庆、蒗渠等地，纳西族本族土司握有实权。

在经济方面，与汉、藏、丽江纳西族的关系也相当密切。解放前，永宁与四周的永胜、丽江、中甸，四川省的西昌、盐源和木里等六个城镇建有商业联系，云南、四川和西藏地区的旅行藏商季节性用地用马驮运商品，路经永宁盆地，在永宁进行临时性的休息，然后再由永宁去云南或四川。云南、四川的汉族、白族和丽江纳西族商人，从汉族地区运输商品或者由藏区运出土特产，经过永宁，于是永宁慢慢由运输中继地变成山区集镇。此外，云南和四川边境的肩挑背揸的小商贩很早就出入永宁。汉、藏、白族商人出入永宁，给予纳西族社会经济发展以极大的影响。他们运进各种工业产品，首先是铁犁、锄、斧、刀、铁锅、各种铜器、棉布、针、盐、糖、石油，直到近代枪枝。随着各种商品的运进，作为商品等价物的货币也冲进永宁地区。随着商业的繁荣，白族、丽江纳西族的铜、铁、鞋匠和裁缝匠等手工匠人也进入集市，使他们的生产、生活迅速地发生变化。在生产上实行犁耕，使用金属炊具，开始穿布衣和鞋，改变了原始落后的交换方式。清末明初有小部分，四川省的汉族冲破彝族农奴制的阻拦，逐渐辗转迁进永宁边远地区，投身作纳西族封建主的佃客，领到允许居住和从事农业耕作的红照。解放前曾在者波、巴珠等地建立汉族佃客村落，根据1960年永宁区的户口统计，全区现已有338户汉族，1,753人。汉族移进永宁边远地区后，为永宁纳西族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开始播种水稻和栽培马铃薯，同时也带来先进的婚姻观点。

在文化上，也受到汉、藏族和普米族的极其深远的影响。历代汉族统治者都采取遥领节制，永宁地区的政务完全由土司直接掌握。直到清末才在永宁地区设立巡官、巡兵，曾经在开基河南的巴奇建筑官署，但为时很短。同时也先后传进永宁地区，土司司署聘请汉族师爷，教授汉文和担任文牘工作。藏族在文化方面对纳西社会的影响主要是喇嘛教。公元1276年喇嘛教传入永宁，经过六百年的影响，喇嘛教已成为纳西族的普遍信仰，凡是作喇嘛的男子都学习藏文。物质生活方面，许多男子改穿藏衣，用酥油作日常的饮料。

普米族人对永宁纳西社会所起的影响，虽不及汉、藏大，但因普米族人与纳西族是毗邻，历史民族关系非常密切。例如永宁的集市——皮匠街，原名叫“巴抽古”，意思是跳舞的地方，舞蹈亦多相同。普米族长期以来就同纳西族封建主和人民通婚，两个民族的婚姻习俗亦多相似之处。

二、经 济

（一）农业经济

1. 生产技术

（1）生产工具。永宁纳西族的农业经济在汉族、丽江纳西族长期而直接的影响下，很早就进入锄耕和犁耕阶段。至解放前耕地已基本上实行犁耕，除去整地等重要的生产过程使用铁犁外，其他辅助性的生产工序已用铁器，如挖掘、薅锄、铁斧、镰刀、弯刀和大、小尖刀。但铁工具和铸造的原料都由外面输进，所以获得各种铁工具是相当困难的。一种办法是从浪渠汉族地区和木里藏族地区购买；一种是生产季节或者庙会，汉、藏族的手工匠人到永宁来出售；一种是利用旧铁工具在本地重新加工改铸。因为所使用的铁工具都是邻近汉、藏族手工匠人所制造，工具的形制则完全同于邻近的汉、藏族，每种工具多有大、中、小三种规格。

铁犁全部由汉族地区供给，重约7.5市斤，挖掘和薅锄有大、中、小三种，大型3.5市斤重，中型约2市斤半重，小型约2市斤重。刀、斧等几乎全部是从藏族区输进，铁斧分大、小四种，大者3市斤，次为2市斤，再次为1市斤，最小者0.5市斤。砍荆棘用的尖刀大者2市斤，小者1市斤。藏族手工匠人在每年冬季便利用永宁喇嘛庙会机会来出售，没有钱的纳西族，采取以物易物（如用粮食、猪肉和土豆等）的办法进行交换。他们在收割燕麦时来出售镰刀。当地纳西族男子在藏族影响下，也开始在腰部佩带尖刀。尖刀长1市尺至1.5市尺。尖刀的功用很广，用于劈柴、切菜，在旅途上作自卫的武器。

铁器和铜器也广泛地用于生活领域。从浪渠的八耳桥和鹤庆地区购进铁锅，从八耳桥购进铁瓢，从木里购进藏族和普米族所制造的铁三角架，代替原来的石头三角架。在生活中也广泛地使用铜器，如从四川和云南本省等地购进红、黄铜制的瓢、壶和锅等。

但另一方面，在农业生产中仍然大量地使用各种木质工具，作为各种生产的辅助工

具,如木犁架、平土和除草用的木锄。至于打谷子等各种生产活动仍然全部使用木器,打稗子、燕麦、小麦使用二根细硬木棍作成的木连枷,一根长约6市尺;一根长约5市尺,但打荞麦、玉米,仅一根长约4市尺的木棍作打击器。磨谷的方法主要是用脚蹬的木碓,后来虽传进四川汉族石匠所琢磨的小型手推石磨,但仅仅起着辅助的作用。至于在生活领域中使用木器,则范围尤其广泛,如用多角形的木水筒措水,用粗树干刨成的木水箱装水,用木水瓢盛水,多用木盆盛食品。此外广泛使用木橱、木柜和木桌等家具。竹器在生产和生活中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如从山区或外面交换进竹器,作生产和生活的工具。在打谷子时用竹扇子扬场,用细竹子杀猪,措用粮食完全用竹箩、竹篮,盛食物用竹盒等。

(2) 农作物。永宁盆地一年可以播种大春和小春雨季作物。主要农作物有稗子、燕麦、小麦、玉米、荞麦、小麦和大豆等。

稗子是纳西族人民主要的粮食,已经有悠久的种植历史,所占的播种面积最多。以忠实乡的忠克为例,稗子约占总播种面积35.93%。稗子分大稗子和小稗子两种,小稗子是传统的品种,大稗子晚近才由四川传进。占第二位的是燕麦,约占总播种面积25.25%。占第三位的是小麦,约占总播种面积的18.93%。小麦是小春作物,也是纳西族人民的主要粮食之一。占第四位的是玉米,约占总播种面积的16.57%。玉米原是纳西族人民栽培在园内和山边的作物,但也开始在盆地中心种植。

荞麦是纳西族最古老的农作物,不仅作食粮,也是宗教祭祀中不可缺少的祭品。因长期受稗子、小麦各种农作物的排挤,荞麦的播种面积日渐减少。他们也间或播种少量的大麦。种植大麦作炒面,或作酿酒的原料,有的也作养猪的饲料。在肥沃的土地上种植黑大麦,在多水的河边种植小棵的白大麦。

在永宁区栽培的豆类有两种。一种是四季豆,直到现在纳西族对四季豆还没有自己的叫法,可见四季豆是后来从外面传进来的。各家普遍种植四季豆,作零食品,或作养牛的饲料。另一种是大豆,多与玉米等间种。他们已学会用大豆作豆腐,还用大豆作耕畜的饲料。

永宁纳西族栽培的技术作物有麻和向日葵两种。麻是他们进行纺织所必需的原料。用麻布作衣服,除去自穿外,也是对外进行交换的家庭工业品。用麻籽榨油作油料或者照明。向日葵一般间种在玉米地里,采向日葵籽作零食品或用于榨油。四十年前从汉族地区传进了栽培土豆的技术,现在已经普遍栽培。解放前因栽培的少,多半还作为上等菜蔬。

(3) 生产节令。永宁地区纳西族的历法与汉族相同。正月前半个月过年休息,从正月十六开始生产,主要是作准备工作。有生产经验的上山去选择作犁架和锄把所需的木料,修理农具。青年男子三、五人相约上山去砍伐树木,准备整个夏天生活所需的燃料。养马的家庭派少数男子外出赶马,妇女从事纺麻织布。二月间正式开始生产,准备和运输畜肥,男子负责挖肥,妇女负责措肥,或赶马运输。在准备播种燕麦和播种过稗子的土地上犁地翻土,以便让田土晒干,为播种燕麦作好准备。在去年栽培过玉米的土地上播下燕麦。在山坡的土地和沙地上栽培洋芋。三月初播种土豆,播种完荞麦,则在去年种植过燕麦的土地上点玉米。在三月间准备好播种稗子所需的土地,以及稗子地所

需的肥料。

四月初开始播种稗子，在房屋周围大块的土地上栽培玉米。雨后，趁着土地潮湿抢种麻。五月间主要忙于各项田间管理工作，中心是除草，男子担任除稗子地的草，妇女则担任除玉米、荞麦、大豆地上的草。六月间主要是收获小春作物小麦和收获早熟作物，割三月间播种的荞麦，养牛多的家庭则收割一种不结果实可作牛饲料的大豆，犁翻去年休耕的土地。六月末开始收割第一批成熟的燕麦。

七月比较繁忙，要收割燕麦和四月播种的荞麦，还要收割麻，晒麻，剥、折麻，上山放河柴。青年们准备参加七月二十五日狮子山上的祭祀。八月收割三月种植的玉米，播种小春作物小麦，妇女开始织布，作麻布口袋，准备割稗子。九月开始收割稗子，收晚玉米，打七月间收的荞麦。

十月打稗子，各家男女青年都住在打稗子场上。各家祭祀祖先。冬月秋收结束，一部分男子上山砍柴，少数男子出外赶马，妇女在家织麻布。十二月准备过年，作衣服。出外的男子在十二月底前归来过年。

(4) 耕作技术。与犁耕技术相适应，耕地已走向固定化，实行轮作与休耕。主要的轮作形式是稗子、燕麦和小麦三种作物互相轮作，第一轮种稗子，第二轮种燕麦，第三轮种小麦，第四轮又重新种稗子。荞麦、玉米等虽也间或实行轮作，因为玉米多固定栽培在房屋周围，所以也很少与其他作物轮种。而荞麦到了解放前种的亦很少，因之在轮作中所占比重很小。由于实行轮作的结果，整个永宁盆地划成三个轮作区，每个轮作区内又划成稗子、燕麦、小麦等轮作片。划分轮作片是便于组织与灌溉以及放牧牲畜。另一种办法是采取休耕，使地力得到恢复，每次休耕一、二年。随着永宁地区人口增加，土地普遍被利用，休耕时间愈来愈少。

永宁地区水利条件好，可以利用地上水进行灌溉。主要的水利资源是贯穿整个盆地的开基河，由封建土司司署进行管理，设置两名水官，用落后的方式实行管理和分配灌溉用水。一个水官负责开基河南岸的水利管理，一个负责北岸的水利管理。由每年冬月开始修整河道和水闸，四月进行第二次修整，每户负担一定的劳役，由水官通知。以开基河南岸为例：巴奇和忠克两村各家负责作木马。木马是保护河道的工具。达坡三村负责运输草皮，用草皮保护和堵塞水闸。水利管理在封建制度下经常陷于运转不灵，所以在正式修整水利之前，水官背着口袋逐家通知。为了防止各家抵抗不出席，则收一件器物作抵押，如在修整之日不参加则没收抵押品。

分水标准，名义上是按照耕地面积多少，将水量分成大口与小口，一般是采取共同协商的办法实行分配。但封建主享有特权。由于管理水利的制度落后，农民之间常因争夺水利而发生纠纷。水利灌溉也适应农业上实行轮作的特点，分成大坵灌溉和小坵灌溉，在燕麦地上轮作稗子则实行小坵灌溉，在玉米地上轮种燕麦则实行大坵灌溉。

水官的报酬由人民负担，每年十一月间打完稗子后，水官向耕种土地的各家收四筒稗子作为自己的工资。

稗子的耕作技术。稗子整地过程主要是翻土，用犁进行翻土。纳西族使用的犁是由二人操作的双牛木犁。二人一般是一男一女，有的是兄妹和姐弟共同合作，有的由建立生产协作关系的两家各出一人，有的由一对“阿注”共同协作。

二人操作的方法，男子在木犁前负责掌握叫作“阿扣”的犁舵，指挥犁深和方向。负责掌握犁舵的人很费力，而且要倒退着走，所以要由有力的男性担任。一个人在后扶着犁把，因为扶犁把较轻，女性也能够担任。

犁耨地则以三铧宽为一坵，他们叫作“底牙”。耨地要犁四遍，通过翻土达到消灭杂草。犁完第三遍后灌水。灌水前施肥。灌水是晚上进行，多由青年男女负责。灌水后犁第四遍，平土、打好田埂，趁着浑水进行播种，因为种籽随泥水沉入土地不会漂起。

他们选籽粒饱满的作种子，在播种前三天实行冷水浸种，先让种籽生芽。播法是撒播，播两层：去播一层，回来播一层。耨子的田间管理工作是灌水和除草两部分，灌水工作从播种前到耨子熟，耨穗低垂才能停止。为了保证水量适宜，每天早晚检查一次。除草是耨子田间管理极重要的一环，耨子播种满一个月那一天进行除草，他们认为除草的时间不能提前一天，也不能推迟一天。除草第一是除杂草，第二是松土，第三是间次等耨苗。除草由男青年负责，他们常裸体用一把镶有二、三市寸长尖的木板锄将耨苗和杂草拔起，用脚搅拌泥浆，使土松软。经过一番挖拨搅拌之后，杂草和次等苗死去，活下来的壮苗则生长得更茁壮。由于耨子除草是一种烦杂而繁重的劳动，在耨子除草这一天主人对帮助除草的男青年，送给小麦饼和猪膘肉（一种腌肉）吃，有的还准备酒。男青年如果已有女“阿注”，则自动去帮助女“阿注”家去除草。九月开始收割耨子，十月间打耨子。收打耨子异常忙碌，也是最隆重的节日。男女青年在收、割耨子时穿上自己“阿注”赠送的麻布衣。

耨子的全部种植与收获过程都在一定范围内分工与协作条件下进行的，通过固定的“一底”来组织临时性的分工。

最典型的耨子播种面积是播种二十筒种籽的一块土地。二十筒种子约有二十五市斤。凭着长期的经验慢慢形成一种固定的生产定额，平均一个劳动力担负五筒种子的耕地面积。而几个重要的生产环节，如播种、收割和打耨子等一般则组织成较大规模的协作。例如播种一般有二人负责犁地，数人负责平土和打田埂，一个人揀种籽，一个人负责撒种。在劳动人手许可的条件下，他们按照固定的分工从事劳动，自己只要将自己所负担的劳动环节做完便可休息，如负责犁地的犁完地便放牛休息，打田埂的打完田埂就先回家。

除草更是集体性的活动，由于要求在一个固定的日期除完，就以最起码的二十筒种籽的耕地面积为例，必须有四、五个人的协作。各家的男青年彼此互相协作，通常不计报酬，只要热情地招待一番即成。男青年们为这一家除完草，就立刻转到另一块耨子地上为另一家除草。他们所以能这样不知疲倦地除草，一因为了争取丰收，二因他们年轻力壮，三因他们为自己的女“阿注”而劳动。

收割耨子、打耨子，为了争取时间，同样也需要协作。各家能劳动的成员都要出动，除去固定性的“一底”组织外，各家彼此还进行临时的互助性的换工。男女青年在割耨子时进行友谊比赛，割快的帮助割慢的，而且有割慢的主动向割快者求援，互相交拢的习俗。妇女们常向男子们挑战，争取战胜男子。打耨子时，男女青年扛着打耨子的木连枷，主动去协助未打完的人家，一般和锄草一样是出于纯粹的帮助。主人为打耨子者准备好他们认为最上等的饭菜，如小麦饼、荞面饼和肉等。

打稗子是秋收中紧要的关头，人们都早出晚归。青年们都在稗子地上看稗子，进行铺场、捆草或者从事运草等工作。这时青年们都穿上新装、新鞋，不仅为了美观，同时也是展览妇女在纺织方面的手艺。在打稗场上，对彼此服装互相评价，或褒或贬。

打稗子由男女青壮年进行，在打稗子场上排成两列，少者五、六人，多者一、二十人，上端是男子，下端是女子。由于用简单的木连枷，工效很低，一个强劳动力一天仅能打二措稗子，即两麻布口袋，约90至100市斤，弱者只能打一措，40至50市斤。打稗子时，他们边打边唱，这叫“瓦拉括”。方法是轻打二下，重打一下，一边轻打，另一边便重打，重打时前进，轻打时后退。轻打时唱，重打时呼哨。反复地唱着同一个调子和同一个内容。内容是：“打稗子的细杆是万年杆，手握的粗杆是松树杆。”

扬场由壮年以上的妇女担任。用一个圆形的竹筛子扬。扬法是用手由高而低地往下扬，以便借风吹去草叶和草皮。可能是为了解除这种工作的单调和寂寞，他们总是边干边吹着轻松的口哨。

占播种面积第二位的燕麦生产技术。他们很注意燕麦种子的储存，先把种子放在火塘上烤干再打。播种燕麦的技术相当粗放，播种燕麦的土地犁两遍。他们认为燕麦不太需要肥料，因此也不进行施肥，单靠稗子地储存的肥源。燕麦需水较少，因此仅灌两次水。播种的办法是犁完一遍播，然后用犁的办法覆土。燕麦虽比稗子工序简单，但也离不开分工协作，最少也要由四、五个人协作，二人犁，二人平土，然后撒。除草工作根据不同的土地而有所不同，如果在玉米地上种燕麦，因草少，可以免去除草这一环，但在稗子地上种燕麦则除一次草。

七、八月间燕麦先后成熟。燕麦怕雨，易于霉烂，晴天组织收割。收割时，每三个人分成一组，两个人负责割，一个人负责捆。捆好就运到家中。没有马的由人措，有马的每匹马墨守成规的驮十四捆。在旧历冬月间，在每家的天井里组织打燕麦，打法同于打稗子。

占播种面积第三位的为小麦。小麦是唯一的小春作物，头年九月间播种，第二年七月间收割。小麦的田间管理主要是看守麦苗和灌水。土司特地设置了两个麦官，名义上负责看管牛马牲畜。麦官制度与水官制度一样，暴露了封建生产制度的落后性。如制定了牛、马吃麦苗、糟踏麦苗的处罚条例：第一次马吃麦苗罚酒一碗，第二次罚粮食一筒，第三次罚粮食一驮，罚品归麦官所有。另外，规定种小麦的农民送给麦官两根猪肋骨，一碗酒，一团稗子饭，收小麦时给二筒小麦，过年时给一块猪膘肉，一碗酒，一块玉米糖，一块稗子花糖。耕种小麦最少要有三、四个人协作，在播种时有二人负责犁，二人负责打土，然后播种。收割小麦三人一组，二个妇女割，一个男子负责捆。

占播种面积第四位的为玉米。纳西族的传统经验可以在三种不同的土地上栽培玉米，一种是房屋周围的土地；一种是轮种过荞麦的山坡地；一种是播种过燕麦的土地。由于土地的性质不同，整地的具体生产技术也有一定的差别。房屋周围的园地含有较多的肥料，土质又多松软，犁一遍不施肥便可播种。种过荞麦的山坡地常因地势陡不能犁，因而还保留锄挖的办法。种过燕麦的土地对于整地要求较细致，犁两遍，头年七月收割完燕麦犁一次，当年四月种玉米时再犁一遍，要求施肥和灌水。栽培玉米时，大体上是二人犁地，一人打穴，一人施肥，一人点种，一人覆土。他们比较重视玉米地的除

草工作，少者两遍，多者三遍。玉米成熟后，人们背着竹箩劈玉米，每两个人劈一垅，白天劈，晚上剥玉米皮，然后再运回家中，放在房顶上，让太阳晒干。十一月间在天井里打玉米。打玉米的工具是长约三、四市尺的天然硬木棒。三、五个人围在玉米堆旁，坐着打。

荞麦的生产技术。种荞麦还保留不少古老的刀耕火种特点。除去种过燕麦、玉米的土地上种植荞麦外，也开生地种荞麦。在原来的玉米地上、燕麦地上播种荞麦的技术基本上相同。在林地上采取刀耕火种的办法，第一年秋天用铁斧砍伐大树木和用铁锄挖小树丛，先将大树木砍成短截，堆成木堆，第二年四月间，用泥土将木堆封起用火烧，烧后再平土。在平过的土上播种荞麦，稍覆薄土就算了。这种耕作技术虽粗放，但土地肥。种荞麦也要五、六个人分工协作，犁地二人，打穴一人，施肥一人，点种一人，覆土一人。收割与打荞麦都有自己的特有技术，因为荞麦容易脱粒，为了防止脱粒，在清晨趁着有露水时割麦，并将荞麦穗捆在捆里。在荞麦地里打荞麦。打荞麦的工具是一种不太长的木棒。多是各家打各家的。

麻，是永宁纳西族解决家纺织工业所需原料的技术作物，在每家房屋周围栽培。由于麻所特有的特点，选次等麻籽，在五月间选择降雨后土壤潮湿的日子进行播种。麻虽是妇女经营的技术作物，但播种和犁地则由男子参加。播种时每家集体进行播种，但在播种之后，诸姊妹间多半按人分配，由各人分别负责管理。

八月间公麻熟，每个妇女则先割公麻，留下母麻，等到十月再割。母麻由姊妹共同割共同打，储存起来作为明年共同播种的种籽。妇女们将麻按粗细长短分成三类，分别捆成捆，细麻做上等裙子的原料，中等的则做一般麻布衣服的原料，粗麻作老年人用衣和麻布口袋的原料。这是一般的情况。在一些家庭里，如果姊妹们和女儿们多，有的也进行内部分工，将栽培麻的工作，分给某一些妇女专门负责，而年老的祖母、母亲则帮助晚辈妇女晒麻。

(5) 耕地和产量。永宁地区计算耕地面积的单位是架。架的大小很不统一，没有固定而明确的标准，而是以一对牛用木犁在一天中所能犁翻的耕地数量来计算。牛有强弱，而且不同季节土质硬度也有很大差异，所以大架约有四市亩，小架约有二。五市亩，平均约有三市亩左右。土地面积大小存在差异，而计算土地产量的方法也存在不精确的现象。通常以盛装的器物作计算的标准，小的计算单位是筒，每筒约装粮二市斤至二市斤半。各种原粮都有自己的计算办法，如计算稗子的办法凭着口袋的数目，标准的麻布口袋可装三十二筒。计算燕麦、小麦产量的办法是驮，每驮十四捆。据他们说，每捆正常的出粮食量是一筒。至于计算玉米的产量则更靠估计了，以背篮计算，每背篮约产十六筒玉米。

实际上每架土地的产量一般多靠估计，每架稗子，种籽20筒，高产15口袋，折450筒；低产10口袋，折320筒，约为种籽的5倍至10倍。燕麦每架地，20筒种籽，高产地18驮，折252筒，为种籽的12点6倍，低产14驮，折196筒，为种籽的9点8倍。玉米每架耕地5筒种子，高产20背篮，折320筒，为种籽的34倍，低产10背篮，折160筒，为种籽的17倍。小麦每架地所播种数量同于燕麦，高产约16驮，折224筒，为种籽11点2倍，低产约8驮，折112筒，为种籽的5点6倍。荞麦每架地播种二筒，高产6口袋，折192

筒，为种籽的96倍，低产4口袋，128筒，为种籽的63倍。麻的产量，播种一筒种籽，平均可产五市斤麻。

根据部分老乡介绍，在上述生产力水平状况下，以人口计算，典型的播种面积是这样：如有10个成员的家庭，一年播种稗子4架、玉米2架、燕麦2架、荞麦1架、小麦2架、洋芋1.5架。如有7个成员的家庭，一年播种稗子3架，玉米2架，小麦1架，燕麦1架半，荞麦1架，洋芋1架。如有5个成员的家庭，一年播种稗子2架、燕麦1架、小麦1架、玉米1架、洋芋1架、荞麦半架。这种具有一般性的生产计划，包括了耕畜家畜的饲料，中年可以足食，丰年则稍有剩余，欠年则不足。在实际生活中，每家每年播种多少农作物则取决于各家的阶级地位和经济状况。

（6）园艺。每家都在自己的房屋周围种有菜地，他们叫做“苴牙”。菜地用土墙围起来。经常从外地引进新品种，丰富他们的园艺。主要的菜蔬有青菜、萝藦、葱、辣椒、南瓜、四季豆、蒜和韭菜等。

萝藦是主要的蔬菜，当地叫做“元根”。元根与稗子被列为纳西族人民的传统饭菜。每年六月种元根，九、十月收。种元根不只是平素作菜吃，特别是在打稗子时，每家主人都毫不例外地要用元根酬劳前来帮忙的人们，作为解渴的食品，因而有的成架栽培元根。同时还普遍栽培白水萝藦和红水萝藦，由于栽培的较少，所以成为珍贵的菜蔬，一般是作成干菜和萝藦丝储存起来，作冬、春二季的蔬菜。而将红萝藦用盐渍起，作为招待来访客人的名贵菜餚之一。

其次是青菜和白菜。青菜种的最普遍，分真、假两种：真青菜，每年四、五月间种，种后一个月栽，九月间收，多渍成酸菜。冬、春季节吃它。用鸡蛋炒酸菜，不仅好吃，甚至视为一种荣誉。假青菜，是多年生的菜蔬，第一年种后，四、五月间吃茎叶，但到六月间开花结果则不能吃，要等到第二年的四、五月又重新长出茎叶时再吃。

白菜也是主要菜蔬之一，每年三月至七月间，每个月都可以种植，种后一个月就可以吃。一种吃法是煮汤，另一种是晒干作干菜。

他们普遍而大量地种植红、黑、花、青等各种颜色的瓜类。瓜的功用较广，不单人吃，而且多用作猪饲料。同时还多用瓜子榨食油和点灯用油。据说葱、蒜、韭菜和辣椒等是调味性的蔬菜，种植的历史不太长，多半是由汉族地区或者汉族传进。到了解放前又有鸡爪菜、牛皮菜和包头菜（莲花菜）等新品种传进永宁地区。

关于果木，在永宁盆地到处生长着野生李、桃、杏、花红和莓等。因未经人工改良，味道不好，因之采集的也不多。但已开始在国内栽培桃、李、梨和花红等果树，也出现了用人工接果木（如梨树等）。

（二）生产上的协作及其组织

在永宁纳西族社会，生产力水平低，要维持社会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单一的家庭尚不能完全独立地进行生产，需要社会上的集体协作。这里最普遍的生产协作组织是“一底”（意思是牛的协作）。实际上不单是牛的协作，还包括了工具和劳动力的协作。这种“一底”组织一般是二家至三家为范围，组成一个“一底”组织。根据永宁纳

西族古老的习惯，各家劳动力、份地面积大小和耕畜多寡都不是原则上的条件，两家或三家建立“一底”组织，从耕作开始到收获完毕都是集体进行的，在习俗上不计较各家耕地面积、劳动多少，各家之间又常从平均主义观出发，所以实际上都按平均主义办事。正因为这样，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阶级分化的加剧，在“一底”组织内部产生了矛盾，结果引起分裂。

“一底”组织的具体协作形式是这样：一种是根据哪一家土地先开始灌溉，特别是稗子地，就先为哪一家耕作；第二种耕作上的协作形式是先耕作土地多的，然后再耕作土地少的。如以由三家组成的“一底”组织为例，一家有十架土地，一家有八架土地，一家有五架土地，先将十架土地的家庭耕完五架，其次再为八架土地的家庭耕完五架，第三则耕种有五架土地的这一家。回过头来再为第一、二家耕完未耕完的土地。第三种耕作上的协作形式，是先耕作土地少的家庭，然后再集中精力耕种土地多的家庭。

建立“一底”组织的双方，不外乎是下面几种情况，一种是两家的男女成员在婚姻上建立“阿注”关系，在生产上缔结“一底”组织。属于这种性质的“一底”组织，主要是在男女青、壮年时建立，等到男女双方年老，他们在家中成了母亲、舅父，由主要劳动力变成负责领导生产者，原有的“一底”组织也随之而解体，继而产生新的一代子、女或外甥、外甥女与他们自己的“阿注”建立新的“一底”组织，代替母亲辈和舅父辈的“一底”组织。第二种是一方有男子而无女子，因而娶妻，或者有女儿而无男儿，由另一家招女婿入赘，从而双方家庭建立“一底”。第三种是由母家分离出去的女儿家庭，同母家建立“一底”关系。第四种是二个或者三个邻家建立“一底”组织，属于邻居建立“一底”关系的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住在同一个村落里。一种是彼此土地为邻。下面是我们收集到的“一底”组织的实例：达坡客奥（上村），土改前全村有四家丧失耕种土地条件，二家靠为地主卖工换地种，而有三组“一底”的组织。一组是垮哈、阿池和尼阿巴，他们是邻居。原来垮哈家年轻时与“阿注”尼阿巴家建立“一底”关系，因为年老而解体。第二组是阿沙包路和花骨，是一般关系。第三组是牙周、阿沙和教都三家，在三家的男女成员中有的彼此是“阿注”。达坡斯楼村有六组“一底”的组织，在婚姻上是“阿注”关系的有三组，属于娶妻的一组，分家后建立“一底”的两组。此外有两家未参加“一底”组织，一家是耕地多、耕畜多的富裕农民，一家是为地主卖工换耕地种。因为通婚而建立“一底”的三组，一组是斯楼拉牙与者波勾池家，拉牙家妇女与勾池家男子是“阿注”。二组是斯楼木怕家与巴珠的斯沛家，木怕家的妇女同斯沛家男子相互建立“阿注”关系。三组是斯楼拉牙家与诸奥的尼阿巴家，拉牙家的男子与尼阿巴家妇女建立“阿注”。达坡诸奥有十一组“一底”组织，因为“阿注”关系而双方建立“一底”组织的有六组，属于娶妻性质的有两组，母家与女儿家庭建立“一底”组织的有一组，其他关系的有二组。

上述这种“一底”组织，有的维持到数十年，有的维持数年甚而一、二年便解散，彼此各自去另结新的“一底”。由于“一底”组织经常变动，因此形成“一底”上的多角关系。例如亥吉古的阿拉之勒与阿一梅路周、仁布安那、阿拉欧池尔、阿牙瓦珠、加他池布仇和阿那路周等六家先后建立“一底”关系。阿一梅路周先后与沙打梅阿那、阿拉之勒和阿一梅打珠等三家建立“一底”关系。